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同时向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孔小文、熊守美、肖胜方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四日